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23號

原告 江家專
訴訟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楊子蘭律師
被告 賴思綺
訴訟代理人 蘇千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兩造於民國110年10月間成為同事，被告雖明知自己已有交往多年之女友即訴外人陳玟君（下稱陳玟君，現為被告之配偶），然被告為圖與原告發展親密關係，仍隱瞞與陳玟君交往之事實而與原告同時交往，111年間原告發現被告與陳玟君有親密互動之訊息聯繫，然被告多次向原告謊稱會整理好與陳玟君之感情，原告始繼續與被告交往及發生性行為，亦曾於112年11月間第1次懷孕，卻因被告不願與原告扶養小孩而進行人工流產。嗣被告仍持續與原告、陳玟君同時交往，並於113年1月18日與陳玟君結婚而未告知原告，且更與原告四處旅遊，營造出原告為被告唯一交往對象之虛假外觀，使原告陷入錯誤認知，誤認被告未有配偶而同意與其繼續發生

多次性行為、論及購屋及婚事，原告甚至於113年3月間再次懷孕，此次被告則與原告於113年6月12日共同前往月子中心簽立產後護理契約，營造會與原告結婚、共同扶養子女之假象。113年6月13日之後，被告卻拒絕再與原告聯繫，原告尋找被告之際，經友人告知，始悉被告早已與陳玟君結婚，致原告之貞操權受到嚴重之侵害，且亦導致原告需要單獨扶養腹中胎兒、面臨「未婚單親媽媽」之道德譴責及輿論壓力，被告侵害情節重大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於兩造交往期間，被告從未向原告表示欲與原告結婚，原告亦早已知道被告有一交往許久之女友，更知悉伊原本將於112年10月間與女友結婚，故被告並未欺騙原告伊為單身，係原告明知此事仍自願與伊交往並發生性行為，原告對於此事應有高度之自主性，應自行承擔此選擇之風險，難認兩造發生性行為未得原告真摯同意而構成侵權行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法未合，其訴應予駁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54、355頁）：

(一)卷附原證1所示係被告與陳玟君之對話紀錄，原告係於111年7月16日發現被告與陳玟君為上開對話紀錄。

(二)112年10月間，原告因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而受孕，於同年11月24日驗孕得悉，原告並於同年12月7日至11日間進行人工流產手術，被告因此給付原告30萬元。

(三)113年2月間，原告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至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懷孕8個月。

01 (四)被告已於113年1月18日與陳玟君結婚。

02 (五)被告陪同原告於113年6月12日至帝寶產後護理之家（月子中
03 心）簽立契約，並於契約上表示其為產婦之夫。

04 (六)兩造確實於112年4月3日至5日到花蓮、112年10月28日至29
05 日到高雄、113年4月4日至9日到日本等地旅遊（如原證4、
06 5、6照片可佐），其中一次為員工旅遊。

07 (七)原證1-8、10-15，暨附件1、被證1之形式真正。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主張被告欺瞞已婚一事，而仍與原告交往並且發生性行
10 為，導致原告第二次懷孕，侵害其貞操權情節重大等情，為
11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一)原告是
12 否知悉被告已婚而仍與被告合意性交？(二)若原告明知被告有
13 結婚對象而仍然與被告合意性交是否有民法第217條被害人
14 與有過失之適用？(三)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15 段、第195條第1、3項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
16 (四)若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60萬
17 元之精神慰撫金，有無理由？經查：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故意隱匿其已婚之事實，與原告發生性關係，
19 侵害原告貞操權，情節重大，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0 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
21 損害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

22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
24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
27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貞操權」，乃以
28 性之尊嚴及自主為內容之權利，其保護之法益在於任何人均
29 受保障得以自由之意思為性交，不受他人不法之干涉。而性
30 行為之對象是否已婚，涉及該性行為是否為法秩序所允許，
31 是否有受侵害配偶權民事求償之風險，自屬關係性自主權之

01 重要事項。倘隱瞞已婚身分，致他方陷於錯誤而同意與之性
02 交，該同意顯具有瑕疵，行為人之手段屬背於善良風俗而具
03 不法性，不得阻卻違法。

04 2.觀諸原告所提原證10所示112年7月間兩造間之對話紀錄：

05 「（原告：你是不是騙我？）被告：沒有啦」、「（原告：
06 你到底還愛我嗎？你要跟他結婚？我是砲友？）被告：我昏
07 倒。我回家才剛睡著而已，我家人在睡覺，我沒有騙你」、
08 「（原告：你好煩喔..什麼時候要對我誠實？不要把我當砲
09 友好嗎？）真的啦！我沒有，我沒有呀」、「（原告：你到
10 底要不要跟他斷乾淨？）被告：有，我打字給陳玟君，請他
11 不要密我」、「（原告：好吧！禮拜二晚上找你）被告：我
12 會跟阿嘎承認你是我女友」、「（原告：如果沒有切乾淨，
13 我們都不要談了）被告：好，我先處理好」、「（原告：你
14 真的有辦法離開她？）被告：我已經離開了」、「（原告：
15 我真的不清楚，為什麼最後感覺你還是選擇她，可能我真的
16 不如她）被告：我真的沒有選擇他，你怎麼會這樣自己一直
17 補充呢？」等語（見本院卷第201-285頁），及原告所提原
18 證2所示112年12月間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原告：你是
19 不是跟陳玟君要結婚了，所以怕跟我登記？）被告：我不是要
20 這樣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可知原告有再三向被告
21 確認是否要與陳玟君結婚？是否要選擇陳玟君？然被告均
22 屢次耐心回覆原告，其並未要選擇陳玟君，會離開陳玟君，
23 也沒有欺騙原告等語，致原告因信任被告，而繼續與被告保
24 持聯繫及交往，並於113年2月間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而再度
25 自被告受孕懷孕迄今，有非侵入式親子鑑定檢測（NIPPT）
26 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8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27 （見本院卷第354頁）。足徵被告特意隱匿其與陳玟君已於1
28 13年1月18日結婚之事實，導致原告於不知情之情況下，猶
29 與被告在被告婚後發生性行為，侵害原告之貞操權，亦導致
30 原告遭受侵害配偶權民事求償之風險，被告就其已婚與否此
31 一影響性自主權之重要事項刻意隱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同

01 意與之性交，情節乃屬重大甚明。

02 3.原告前雖在被告首次懷孕後，曾付款原告30萬元，被告並於
03 112年12月7-11日間進行人工流產手術，為兩造所不爭執
04 （見本院卷第354頁），然被告卻於原告113年2月再度自被
05 告受孕、懷孕後，於113年4月4-9日與原告共同前往日本旅
06 遊，且於113年6月12日與原告共同前往帝寶產後護理之家，
07 由被告簽名為訂約人、簽訂契約，契約上並載明預定進住之
08 產婦為原告，陪宿人員為被告，兩造關係為夫妻等語，有旅
09 遊照片、契約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5-88、73-80、126
10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4、355頁），此
11 外，依據113年5月間兩造間之對話錄音，亦可知被告說要與
12 原告結婚等語，有原證13之錄音光碟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13 139、303頁），被告並未爭執其形式之真正（見本院卷第35
14 5頁），益徵被告刻意隱瞞自身早已於113年1月18日與陳玟
15 君結婚一事甚顯，原告係在不知情之狀況下，於被告與陳玟
16 君婚後，持續與被告交往、發生性行為，進而自被告受孕而
17 懷孕，洵堪認定。此外，按「甲與其子乙共同對於某女以正
18 式婚姻相許，騙使與乙同居，致某女受有損害者，即不能不
19 對某女共負賠償之責」（最高法院28年渝上字第1172號判決
20 意旨參照），酌以被告向原告允諾願意與其結婚，且一同前
21 往月子中心、以原告丈夫之身分簽署契約等情，原告倘非受
22 到被告特意費心欺瞞，衡情當無於再三向被告確認後，仍誤
23 認被告未婚、已與陳玟君分開，而繼續與被告交往進而懷孕
24 之可能，被告以上開手段致原告陷於錯誤，與被告發生性行
25 為、進而懷孕，侵害原告之貞操權，亦使原告受有侵害配偶
26 權民事求償之風險，情節重大，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
27 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
28 產上之損害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

29 (二)本件原告並無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30 1.被告雖辯稱：原告對於被告與陳玟君交往一事早已明瞭，故
31 被告並未刻意隱瞞此事，更未騙取原告與其發生性行為，原

告既曾於112年12月6日向被告詢問，被告是否將與陳玟君結婚等語，足見原告確已懷疑被告將與陳玟君結婚，原告應有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等語。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表示，目前尚無證據可證原告明知與被告已婚，仍於被告與陳玟君113年1月18日婚後，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見本院卷第384頁），足認原告確實係在不知被告已婚之情況下，與被告發生性行為、進而自被告受孕而懷孕，原告因被告對其再三詢問後、猶特意隱瞞欺騙之行為，而與被告繼續交往、發生性行為，難認有何過失可言。

2. 被告雖執原告所提之原證2所示兩造間對話紀錄為據，辯稱：原告既曾於112年12月6日詢問被告是不是要跟陳玟君結婚了，顯見原告對於被告要與陳玟君結婚一事應有所懷疑等語（見本院卷第384頁），然依上揭兩造間之對話紀錄可悉，經原告詢問被告上情後，被告係回覆原告以「我不是要這樣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明確否認其將與陳玟君結婚一節，可見原告縱有所懷疑，亦因被告之具體說明及特意隱匿，而無從認知被告具有將與陳玟君結婚之可能。又觀之兩造於113年3月2-3日至宜蘭旅遊、113年3月21日前往斗六看房子、113年4月4-9日至日本旅遊，有原告所提之兩造113年活動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15頁），被告並未爭執該等資料形式上之真正（見本院卷第355頁），堪信為真。原告既係在相信被告未婚之情形下，與被告自由戀愛、共同出遊數日、一起看屋，進而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即難認原告此舉有何過失，被告僅以原告知悉被告曾另有交往對象陳玟君一情，即逕忽略被告於112年7月間、112年12月間、113年5月間分別向原告表示：已與陳玟君斷乾淨、不會與陳玟君結婚、被告要與原告結婚等語，及與原告一同前往帝寶產後護理之家（月子中心）簽立契約、多次出遊數日等情，而推認原告與被告交往、進而發生性行為具有過失，稍嫌速

斷，並無可採。

3. 蓋被告時至113年1月18日婚前一個月之112年12月間，經原告詢問，仍未將欲與陳玟君結婚之事告知原告，甚至向原告明確稱並無此事；實際與陳玟君結婚後，更與原告一同出遊多日，進行與一般情侶無異之交往行為，核與一般情形下，已婚人士多會與他人保持正常朋友相處界限之社會通念有違，原告對於被告自述未婚、且未將與陳玟君結婚等節深信不疑，核屬合理，原告於不知情、遭被告特意欺瞞之狀況下，與已婚之被告發生性行為、甚至懷孕，自無過失存在，被告該部分所辯，並無足採。

(三)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為無理由。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原告雖於起訴狀中提及本件請求權之基礎包括民法第195條第3項（見本院卷第10頁），然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均未敘明其請求之理由，故實欠缺所據，難以採認。再者，被告隱瞞已婚身分而與原告發生性行為，原告之貞操權受有侵害，情節重大，雖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然兩造為性行為時，原告腹中之胎兒既未存在，原告與胎兒之身分關係即尚未發生，實難謂被告於隱瞞已婚身分而與原告發生性行為時，即已屬對於原告基於胎兒身分法益之侵權行為，是原告依此法條而為請求非財產之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為有理由：

1.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兩造自110年間開始交往，期間原告雖多次向被告詢問是否仍與陳玟君交往？是否將與陳玟君結婚？然被告均不斷向原告表示其為單身，並與陳玟君已分手、未欲與陳玟君結婚等語，於婚後更故意隱瞞其本身已有婚姻關係之實際個人身分資訊，致原告誤認被告仍為單身而允諾與其發生性行為、甚至於112年12月間甫進行完人工流產手術後，又於113年2月間自被告受孕而懷孕，不僅使原告貞操權受侵害，深陷受被告欺騙之窘境，並受有日後遭侵害配偶權求償之風險，情節重大，原告精神上必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甚且，被告明知自己已婚，依法無法與原告同時再組家庭，卻又給予原告結婚之承諾，導致原告因此需要單獨扶養胎兒，承受社會對於未婚生子之輿論，原告益加因被告之欺騙而受有巨大之精神痛苦無訛。次查，原告為大學畢業，曾任職為行政人員，月薪3萬5,000元，待產中目前無工作，名下有1輛機車；被告為大學畢業，現擔任貨車司機，月薪3-4萬元，名下無財產，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85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卷可查（見本院限閱卷），堪認屬實，是本院審酌上情，及原告所受之痛苦及對於其生活秩序影響之程度，暨被告所為侵權行為之手段、態樣、期間及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因貞操權遭被告侵害，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相當金額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礙難准許。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1 03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兩造並未約定利率，起訴狀繕本
02 已於113年7月1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存卷足憑（見本院
03 卷第109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併請求自113年7月1
04 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
06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及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8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
11 定，得假執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之聲請，
12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
13 分，假執行之聲請則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經
15 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黃舜民